

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辦法

96.06.13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處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9.10.18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5148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法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軍訓成績單獨核計，男生以其所受國防通識教育課程，女生以其所受護理與國防通識教育課程為準。
- 第三條 軍訓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以六十分為及格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軍訓成績之評量，分學期成績、學年成績二種，所佔比例如下：
一、學期成績：以平時測驗成績及學期測驗成績合併核計。平時測驗成績佔百分之六十，期末考成績佔百分之四十，並按下列規定處理：平時試驗成績包括：隨堂測驗、心得報告、作業及期中測驗等。
二、學年成績：依該學年兩學期之成績平均核計之。
- 第五條 學生因故未能參加軍訓課程期末測驗，事前經本校核准有案者，准予補考一次，其成績依學校學則規定計算之。
- 第六條 學生考入他校為新生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仍應隨同所屬班級修讀軍訓課程。
- 第七條 大學軍訓課程自九十六學年度起，軍訓課程全面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二小時，一、二、三年級選修每學期計一學分，納入當學期學分數計算，不併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。
- 第八條 軍訓選修請依一、二、三、四冊順序修習為原則，請依排定時間選課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應參照教育部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普查辦法」及依本校學則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佈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